

渝（铜）环准〔2022〕34号

---

重庆市家味浓食品有限公司侣俸分公司：

你公司调味品及食品生产经营项目（项目代码：2108-500151-04-01-82709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2MA60E1L51C）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重庆市奥德防护器材厂位于铜梁区侣俸镇南南路270号的标准厂房，占地面积4439.9m<sup>2</sup>，建筑面积5100m<sup>2</sup>，建设“调味品及食品生产经营项目”。拟建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生产调味料5500t/a、分装味精2000t/a、分装蔬菜制品400t/a、分装食用糖500t/a、分装淀粉及淀粉制品100t/a的生产规模。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计划配备员工35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5人，生产工人30人；该项目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250天。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

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蒸汽煮椒机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后引至15m高1#排气筒排放。炒料工序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高效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相关标准后引至15m高2、3、4#排气筒排放。固态调味料生产线干燥、筛分、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后引至15m高的5#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等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相关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厂区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新建1座处理能力不小于10m<sup>3</sup>/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的处理工艺，厂区废水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铜梁侣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B标后排入侣俸河。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能力2m<sup>3</sup>/d）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新建生化池（处理能力5m<sup>3</sup>/d），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铜梁侣俸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B标后排入侣俸河。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渣料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辣椒杂质及收集粉尘、污泥及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136吨/年、0.0181吨/年；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排放总量分别为0.167吨/年、0.048

吨/年、0.028吨/年、0.266吨/年、0.141吨/年。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3日

---

抄送：重庆铜梁区侣俸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